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1 年 6 月 27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宇通集团海外销售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评估价值人民币 2,383.98 万元的价格收购宇通集团部分资产；同意公司以评估价值人民币 3,021.67 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港盛博国际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三名独立董事表决并出具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评估结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三名独立董事表决并出具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4、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行政楼六楼大会议室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宇通集团海外销售业务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

2011年6月27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该次会议《关于收购宇通集团海外销售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快速建立独立的海外销售系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宁金成

 朱永明

 司林胜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2011年6月27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该次会议《关于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以往的交易惯例，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专注于主业发展，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宁金成

朱永明

司林胜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